（上接B097版）

毛利率同比下降25.70%、25.89%、4.32%。公司2019年度研发费用发生额1.18亿元，上期发生额1.42亿元。请说明：

1、结合研发费用明细、技术突破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技术提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回复：

（1）公司2019年研发费用明细、技术突破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项目及费用明细情况表：

序号	项目编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金额（元）
1	2017001	含多金属废弃耐火材料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2017年1月-2019年12月	677,858.30
2	2017002	白银深加工孵化中心工程技术研究	2017年1月-2021年12月	2,649,696.92
3	2017005	高能电池与铅合金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2017年1月-2021年12月	689,584.27
4	2017007	铋渣还原及真空蒸馏分离技术研究	2017年1月-2019年12月	699,640.04
5	2017008	铅冶炼复杂物料综合回收利用技术研发	2017年1月-2019年12月	18,710,523.09
6	2017009	铋冶炼过程中熔析渣的综合回收技术研发	2017年1月-2019年12月	672,541.43
7	2018001	钯的高效富集与快速提纯工艺技术研发	2018年1月-2019年12月	696,209.64
8	2018002	高锑铅渣料综合回收处理技术研发	2018年1月-2019年12月	635,757.84
9	2018003	氧化银的制备与在银电解液净化中的应用研究	2018年1月-2019年12月	785,516.31
10	2018004	污酸处理技改升级与污酸渣的减量化无害化技术研究	2018年1月-2019年12月	799,331.54
11	2018005	一种复杂含铅、铜、银渣料的综合回收技术研发	2018年1月-2019年12月	17,396,103.66
12	2019001	优级纯硝酸银清洁生产技术研发	2019年1月-2021年12月	758,234.56
13	2019002	球形超细银粉清洁生产技术研发	2019年1月-2022年12月	736,027.00
14	2019003	电子银浆清洁生产技术研发	2019年1月-2022年12月	568,861.67
15	2019004	银冶炼过程砷锑分离清洁生产技术	2019年1月-2021年12月	37,613,563.13
16	2019005	铜浸出渣资源综合回收技术	2019年1月-2021年12月	33,044,399.55
17	2019006	银制品抗氧化技术	2019年1月-2022年12月	554,082.90
18	2019007	砷铸型渣中砷的快速提纯工艺技术研发	2019年1月-2020年12月	408,172.56
合计				118,096,104.41

研发费用构成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11,587,620.75	10,787,524.13
直接投入费用	106,197,442.35	129,804,763.12
其他	311,041.31	1,251,033.52
合 计	118,096,104.41	141,843,320.77

技术研发成果及技术突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编号	研发项目名称	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效益情况
1	2017001	含多金属废弃耐火材料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已完成中试试验，获得发明专利《从炉衬废砖中回收金属的方法》	通过从废弃耐火砖中回收铅、金以及银等贵金属，可为公司盘活一部分积压资金，同时减轻公司环保压力
2	2017002	白银深加工孵化中心工程技术研究	已完成小试试验，获得发明专利《银的二次氧化精炼工艺》	为公司增加技术储备
3	2017005	高能电池与铅合金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已完成小试试验，获得发明专利《富镉渣还原铋炼镉铅合金工艺以及还原铋炼反射炉》	为公司增加技术储备
4	2017007	铋渣还原及真空蒸馏分离技术研究	已完成中试试验，获得发明专利《从铋渣中回收冶炼精铋的工艺》	通过技术的改进，缩短工艺流程，减少酸碱消耗和设备频损，避免废水处理量大和处理成本高的难题，新工艺经济和环保效益明显
5	2017008	铅冶炼复杂物料综合回收利用技术研发	已完成中试试验，获得发明专利《一种氧压处理铅阳极泥综合回收有价金属的方法》	通过该技术的实施，可以有效处理冰铜氧压浸出渣，可从渣中回收有价金属铅、铜等，释放了该物料的堆存压力，既解决了有价金属的回收，同时具有良好的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
6	2017009	铋冶炼过程中熔析渣的综合回收技术研发	已完成中试试验，获得发明专利《从铋渣中回收金属的方法》	通过该技术实施，可回收熔析渣中的铜和铋，可为公司创造约每年约百万的利润，同时减轻公司环保压力
7	2018001	钯的高效富集与快速提纯工艺技术研发	已完成中试试验并投入生产，获得发明专利《一种从银阳极泥分金液中高效绿色回收钯的工艺》	通过从银电解过程中回收钯，可为公司新增钯产品及相应营收
8	2018002	高锑铅渣料综合回收处理技术研发	已完成中试试验，获得发明专利《一种从铅阳极泥综合处收处理技术研发》	通过高锑铅渣的回收，可回收其中有价金属铅合锑，释放了该物料的堆存压力，既解决了有价金属的回收，同时具有一定的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
9	2018003	氧化银的制备与在银电解液净化中的应用研究	已完成中试试验，获得发明专利《一种银电解母液净化渣中有价金属的回收方法》	通过对氧化银制备工艺的优化，提高银电解车间白银直收率，该项目对生产效率的提高、节能环保十分重要。
10	2018004	污酸处理技改升级与污酸渣的减量化无害化技术研究	已完成中试试验，获得发明专利《一种污酸渣无害化处理的方法》	通过污酸技改可有效实现酸污酸中有害元素砷的开路，为企业解决环保问题的同时，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11	2018005	一种复杂含铅、铜、银渣料的综合回收技术研发	已完成中试试验，获得发明专利《一种综合回收复杂高银矿的方法》	通过渣料的回收，可回收其中有价金属铅合铜、银等，释放了该物料的堆存压力，既解决了有价金属的综合回收问题，同时对环保也有积极的作用。
12	2019001	优级纯硝酸银清洁生产技术研发	已完成小试试验	为公司增加技术储备
13	2019002	球形超细银粉清洁生产技术研发	已完成小试试验	为公司增加技术储备
14	2019003	电子银浆清洁生产技术研发	已完成小试试验	为公司增加技术储备
15	2019004	银冶炼过程砷锑分离清洁生产技术	已完成小试试验	为公司增加技术储备
16	2019005	铜浸出渣资源综合回收技术	已完成小试试验，获得发明专利《一种铅冰铜氧压酸浸渣的处理工艺》	为公司增加技术储备
17	2019006	银制品抗氧化技术	已完成小试试验，获得发明专利《一种抗氧化变色银合金的制备工艺》	为解决公司部分银制品氧化，对增加银制品销售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增加技术储备
18	2019007	砷铸型渣中砷的快速提纯工艺技术研发	已完成小试试验，获得发明专利《一种从高砷渣料中回收砷的方法》	提升了砷的提纯工艺的效率

2019年主要产品及毛利率同比增减情况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银	3,375,579,475.75	3,926,752,340.35	-16.33%	-25.70%
电铅	730,228,855.48	898,851,221.29	-23.09%	-25.89%
贸易	1,439,681,333.70	1,497,433,505.85	-4.01%	-4.32%
合计	5,545,489,664.93	6,323,037,067.49	-14.02%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是一支包括冶炼、化工、机械、电气、分析化验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主要是围绕公司清洁白银生产、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精深加工产品、环保节能等，通过对生产技术、综合回收工艺、新产品、环保节能等进行多年持续研发，为公司提升生产技术及工艺水平、提高金属回收率、节能降耗、开拓白银制品市场等，打下坚实的基础，是公司技术领先和科技创新的强力支撑。2019年在原材料供应严重不足，生产不能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技术研发中心、各生产单位、车间同样坚持积极开展技术攻关。全年共进行18项立项研发项目及十几项工艺技术攻关。取得阶段性成果及个别技术突破。

2019年公司银、白银及贸易收入成本出现倒挂，毛利率为负数，同比增加下降，主要原因是：1、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铅由年初18500元/吨下跌至15100元/吨，且公司2019年生产不正常，产量大幅下降35.17%，亦使其单位加工成本大幅增加，2019年电铅收入成本出现倒挂情况。2、根据公司成本核算办法，月末盘点车间物料，确定结存物料金属情况，然后倒扎每月车间物料耗用情况，由于2019年公司投入产出较低，金属回收率下降，使得其金属成本大幅增加；2019年白银价格在年初较前期有所上升，公司银锭销售白银主要为当年外购粗银、受托加工产出银的成本价；白银收入成本出现倒挂。3、公司贸易收入主要指在上半年开展的白银产品贸易收入，由于2019年1-7月份银价一直在低位振荡，8月份开始有所回升，但限于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8月份后只有少量白银贸易，导致贸易收入出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况。

公司冶炼原材料中金属含量复杂、伴生原料金属品位高低不一，公司力求通过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研发，提升金属的加工回收率及产品的纯度与品质，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销售率，争取清洁生产减轻环保压力。但每道技术与工艺的改善，具体涉及到多少的经济效益，由于没有具体的基础数据，难以用数据量化。

由于新酸银车间停产，银精炼加工产品2019年全年收入仅为1,658.44万元，成本1698.74万元，毛利率-2.42%，折旧费入工费偏高，销售颗偏低，银精炼加工虽然在产品开发与个别工艺上取得突破，部分降低了生产成本，但目前产生的效益有限。

2、说明研发费用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每年根据当年立项的研究项目及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的研发项目，将研究开发活动中发生的直接投入、职工薪酬、其他支出等按项目分项独立核算。

在日常会计处理中，公司设置“研发支出”一级明细核算各类研发支出，在“研发支出”一级明细下分研发项目设立二级明细，并在各项目下再分直接投入、职工薪酬和其他等三级明细进行归集入账，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对各类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确认，对于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确认为研发费用。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月度明细表，并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3) 获取重要研发项目资料，核实其项目进展情况；

(4) 对研发费用实施截止测试，核实其入账时间是否准确；

(5) 对重要研发费用的大额发生额进行抽样检查，核实其入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研发费用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九、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5.58亿元，其中利息支出4.64亿元，同比增加62.81%。报告期末，短期借款38.6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5.81亿元，长期借款6.31亿元，应付债券1.24亿元。请结合负债余额及变动情况说明财务费用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公司回复：

1、2019年末负债余额、利息支出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年末/2018年1-12月	2019年年末/2019年1-12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119,250.17	386,037.33	266,787.16	223.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574.37	158,074.55	-7,499.81	-4.53%
长期借款	45,516.00	63,128.09	17,612.09	38.69%
应付债券	44,640.13	12,368.45	-32,271.68	-72.29%
利息支出	28,465.66	46,365.02	17,899.36	62.88%

从上表2019年期末较2018年期末负债余额对比分析如下：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9年期末较2018年期末余额减少7499.81万元，主要系归还少部分银行借款及16金债公司债（一）所致；

（2）长期借款2019年期末较2018年期末余额增加17,612.09万元，主要系增加交通银行郴州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等借款所致；

（3）应付债券2019年期末较2018年期末余额减少32,271.68万元，主要系回售18金债券债券1.4亿，以及17金债提前还本1.99亿元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4）短期借款2019年期末较2018年期末负债余额变动较大，2019年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266,787.16万元（详见《短期借款变动情况明细表》），增长223.72%，主要系公司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大股东资金占用等因素影响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生产经营无法正常满负荷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到期后，公司无法正常偿还银行债务。根据与银行之间达成的协议，对已到期的融资通过展期、产品置换等方式处理，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转化为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2018年-2019年短期借款变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业务银行或机构	2018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变动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分行北湖支行	8,400.00	58,662.74	50,262.74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9,700.00	33,319.08	23,619.08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12,925.00	12,925.00
华夏银行郴州分行	0.00	7,000.00	7,000.0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4,000.00	15,113.12	11,113.12
光大银行郴州分行	0.00	9,481.84	9,481.84
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0.00	9,015.68	9,015.68
平安银行汝江支行	6,600.00	40,013.11	33,413.11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0.00	27,103.81	27,103.81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0.00	43,654.20	43,654.20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0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000.00	10,000.00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5,709.85	5,709.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13.29	-19,986.71
恒丰银行长沙分行	15,000.00	14,324.31	-675.69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	0.00	11,315.02	11,315.02
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分行	0.00	28,021.52	28,021.52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0.00	14,966.68	14,966.68
平安银行佛山分行	0.00	9,450.60	9,450.60
ICBC (Asia) Ltd	25,550.17	5,947.47	-19,602.70
合计	119,250.17	386,037.33	266,787.16

2、2019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是合理性和准确性

2019年较2018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17,899.36万元。从上述对比分析可知，短期借款2019年期末较2018年期末增加266,787.16万元，按2019年一年期银行短期借款基准利率4.35%测算，利息支出增加11,605.24万元。2019年公司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大股东资金占用等因素影响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生产经营无法满负荷开展，银行借款到期后，公司无法正常偿还债务。公司还计提了非银行机构借款的逾期利息及涉讼判决利提的利息，比如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340.00万元，湖南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189.56万元，陕西煤业化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1,200万元等。

因此，通过上述2019年与2018年负债余额变动情况对比和分析，公司2019年财务费用利息费用是合理的和准确的。

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7.40亿元，同比增加10,569.38%，系计提大额预计负债所致。请说明：

（一）结合诉讼仲裁、资产受限等情况，说明已计提预计负债的判断标准、列示预计负债的具体明细、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9年，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经营陷入困境，导致出现债券违约、借款逾期、应付供应商货款逾期等案件，同时鉴于公司与部分供应商非标保理业务均已被资金提供方起诉，公司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72,281.13万元，较年初增加72,068.43万元，其中因供应商保理业务承担连带责任计提预计负债69,927.25万元，可以看出，主要系供应商保理业务相应连带责任的影响。

对于供应商保理业务引起的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及诉讼进展情况计提诉讼事项的预计负债，主要分以下三种情形：1、已一审判决的案件根据判决结果提到的本金、违约金、利息等全额计提；2、尚在法院受理还未判决的案件根据本公司认可的本金、违约金和利息等金额按照总额的60%计提；3、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与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祥荣凯有限责任公司等所涉的保理业务因有临武县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采矿权及其股东资金占用等因素影响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生产经营无法正常满负荷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到期后，公司无法正常偿还银行债务。根据与银行之间达成的协议，对已到期的融资通过展期、产品置换等方式处理，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转化为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涉诉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序号	原告	涉诉类型	是否已判决	剩余未归还本金	计提比例	应计提金额	截至2019-12-31逾期利息	计提比例	应计提金额	计提金额合计	未计提金额
1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为调解达成约定）	12,920,000.00	100%	12,920,000.00	10,183,851.08	100%	10,183,851.08	83,103,851.08	
2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为调解达成约定）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为调解达成约定）	30,000,000.00	100%	30,000,000.00					
4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为调解达成约定）	30,000,000.00	100%	30,000,000.00					
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业务	否	48,400,000.00	60%	29,040,000.00	9,034,666.67	60%	5,420,800.00	34,460,800.00	22,972,866.67
6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否	148,582,300.00	60%	89,149,380.00	16,532,933.23	60%	9,919,759.94	99,069,139.94	66,046,093.29
7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9,151,250.00	100%	9,151,250.00	928,093.92	100%	928,093.92	10,079,343.92	
8	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否	99,000,000.00	60%	59,400,000.00	5,791,500.00	60%	3,474,900.00	62,874,900.00	41,916,600.00
9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48,000,000.00	100%	48,000,000.00	5,435,474.00	100%	5,435,474.00	53,435,474.00	
10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88,172,944.00	100%	88,172,944.00	7,983,817.90	100%	7,983,817.90	96,156,761.90	
11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48,000,000.00	100%	48,000,000.00	5,435,474.00	100%	5,435,474.00	53,435,474.00	
12	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否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207,000.00	100%	207,000.00	2,207,000.00	
13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65,213,358.93	100%	65,213,358.93	1,983,333.33	100%	1,983,333.33	67,196,692.26	
1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保理业务	是	356,012,563.73	30%	106,961,486.25	22,527,780.24	30%	6,758,334.07	113,719,820.32	264,820,523.65
15	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业务	否	36,000,000.00	60%	21,600,000.00	3,222,000.00	60%	1,933,200.00	23,533,200.00	15,688,800.00
16	郑州中熔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货款	是				2,861,400.00	100%	2,861,400.00	2,861,400.00	
17	湖南郴华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是				175,000.00	100%	175,000.00	175,000.00	
18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	拆借款	是				406,633.33	100%	406,633.33	406,633.33	
19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是				1,741,144.44	100%	1,741,144.44	1,741,144.44	
20	托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预收客户货款	否				11,662,123.87	100%	11,662,123.87	11,662,123.87	
21	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	采购业务					5,568,639.16	100%	5,568,639.16	5,568,639.16	
	小计			1,021,462,416.66		639,608,419.18	111,680,865.18		82,078,977.04	721,687,396.22	411,445,883.60

从上表可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涉诉事项未计提的预计负债明细为41,144.59万元，涉及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家未判决保理业务诉讼，由于公司仅存在连带清偿责任，并有可能由相关供应商承担而未计提部分40%的金额，以及已判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保理业务诉讼有优先获得补偿权而未计提部分70%的金额，故而公司2019年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是合理的。

（二）公司是否存在因为控股股东因债务纠纷形成的预计负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公司回复：公司不存在因为控股股东因债务纠纷形成的预计负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十一、公司在年报中披露涉及重大诉讼38项，涉诉金额共计31.30亿元。请说明：

（一）自查涉诉案件的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完整、及时、准确，并请更新截至回函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回自查，公司收到的法律文书后，均严格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披露标准进行披露，截至回函日，涉诉案件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11,680	已收到开庭（传票）尚未判决。	暂未审理	2019年08月03日	2019-076
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纠纷	8,938	已收到《执行通知书》	执行裁定如下：（1）金贵银业、曹永贵、许丽向川农资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92,713,147.45元；（2）金贵银业、曹永贵、许丽向川农资集团支付违约金（3）金贵银业、曹永贵、许丽向申请川农资集团支付律师费250,000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72,000元；（4）金贵银业、曹永贵、许丽向川农资集团加害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金贵银业、曹永贵、许丽支付案件受理费466,840元；（6）金贵银业、曹永贵、许丽承担本案执行费。	2019年08月03日、2019年4月5日、2020年5月30日	2019-076、2019-110、2020-076
3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合同纠纷	4,658	已收到法院传票	暂未审理	2019年08月03日	2019-076
4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8,000	2020年3月16日第二次开庭。	冻结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刘娜、曹永贵、许丽的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8,08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9年10月22日	2019-130
5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900	2020年1月21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金贵银业向原告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债权本金9,151,250元；支付逾期利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逾期利息为230,311.111元)	2019年10月22日、2020年2月28日	2019-130、2020-019
6	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900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冻结被申请人旺祥公司、金贵银业、曹永贵、许丽、许丽银行存款9,9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9年08月16日	2019-087
7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11,545	已收到《裁决书》	（1）金贵银业向托克偿还剩余预付款人民币11万元；（2）金贵银业向托克赔偿往生工具损失人民币7,539,600元、赔偿暂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资金成本损失人民币7,547,222.22元。（3）曹永贵为金贵银业的上述第（1）、第（2）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年09月17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20日	2019-110、2020-059、2020-099
8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2,296	已收到《裁决书》	（1）金贵银业应向托克偿还剩余预付款人民币18,680,458.26元；（2）金贵银业应向托克支付资金成本损失2,348,891元。（3）曹永贵为金贵银业的上述第（1）、第（2）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年09月17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20日	2019-110、2020-059、2020-099
9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162	已收到《民事判决》	冻结、查封、扣押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名下价值人民币71,624,461.08元的财产。	2019年09月17日	2019-110
10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33,540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19）陕01民初2067号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赔偿预期利益损失692,872387万元；（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80万元；（4）被告曹永贵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5）驳回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2019年09月17日、2019年10月22日、2020年6月20日	2019-110、2019-130、2020-021、2020-099
1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合同纠纷	5,055	2020年1月13日收到管辖权异议二审驳回民事裁定书。	驳回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2019年11月30日	2019-155
1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合同纠纷	3,175	219年10月24日收到仲裁通知书。	暂未审理	2019年11月30日	2019-155
13	浙江物产元大期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25,000	2019年10月25日收到广东高院民事裁定。	撤销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6民初98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2019年06月29日	2019-058、2019-145
14	赵林	2,393	2019年12月25日已开庭。	暂未审理	2019年11月09日	2019-145
15	周建	2,331	2019年11月7日收到起诉状、应诉通知书。	暂未审理	2019年12月30日	2019-155
16	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3,720	已收到管辖权异议驳回民事裁定书。	暂未审理	2019年11月30日	无
1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355	2019年11月21日收到法院传票。	暂未审理	2019年11月30日	2019-155
1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950	2019年11月21日收到法院传票。	暂未审理	2019年11月30日	2019-155
1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36,023	已收到《执行通知书》	（1）金贵银业应向长城资产偿还356,512,063.73元并支付违约金3,837,120.64;（2）长城资产有权对深圳市华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2.96%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长城资产有权对黄年茂持有的湖南临武嘉宇矿业41.34%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曹永贵、许丽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11月30日、2020年5月26日	2019-155、2020-021、2020-076
20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9,616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19）闽01民初2668号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5,997,523.51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其中,截止2020年1月15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6,184,011.77元，自2020年1月16日起按《信托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10万元；（3）曹永贵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曹永贵在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4）驳回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14日、2020年6月20日	2019-157、2020-099
2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6,060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对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260,600,895.05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2020年01月04日	2020-001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8	2020年3月25日收到开庭传票	暂未审理	2020年03月18日	2020-027
23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9,895	已收到《传票》（2019）津01民初1102号	暂未审理	2020年01月18日	2020-007
2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388	2020年1月9日收到起法院传票	暂未审理	2020年01月18日	2020-007
25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540	2020年1月13日收到法院传票（疫情原因延期开庭）	暂未审理	2020年03月28日	2020-29
26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061	2020年3月6日收到法院传票。	暂未审理	2020年03月28日	2020-29
27	郴州市东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4,241	2020年3月23日收到《传票》（2020）湘10执68号执行裁定书。	向申请执行人郴州市东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利息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支付案件受理费239,425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执行费107,644元。如被申请人不履行上述义务，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进行信用惩戒。	2019年11月09日	2019-145
28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9,000	2020年3月25日收到法院传票。	暂未审理	2019年08月03日	2019-076
29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658	2020年3月10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支付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79,238,000元（已扣除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元）及留购价款人民币100元，合计人民币79,238,100元；支付截至2019年11月8日的逾期违约金人民币934,789元,及自2019年11月9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2019年08月03日	2019-076、2020-027
30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纠纷	8,901	已收到《执行通知书》	责令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履行法 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2019年10月22日、2020年5月26日	2019-130、2020-01、2020-76
31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003	已收到《执行通知书》	责令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履行法 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2019年10月22日、2020年5月26日	2019-130、2020-76
32	郑州中熔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292	2020年3月20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向申请人支付12,448,929.44元;向申请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2020年1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负担申请执行费79,849元。	2019年11月09日、2020年5月30日	2019-145、2020-081
33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512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支付应收账款6,521,335893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依照判决书内容计算）；（2）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支付应收账款反转让价款5,016,456168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依照判决书内容计算）；（3）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判决书确定第一项义务后，免除判决书确定的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第